

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二次 法務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

整理◎范雪琴

時間：2005年5月20日
(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財團法人自行車暨
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樓會議室(台中市工業區
37路17號)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達

紀錄：范雪琴

出席人員：陳威達、簡敬
修、詹桂鑑、陳榮華(柯孟
欣代)、朱政夫、王智慧

請假人員：林立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有關歐盟對越南自行車反傾銷調查案，依據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轉知，據悉6家應訴廠商中僅有 Always Co., Ltd.(莊盟)獲得市場經濟的地位。初步訊息歐執委會已提出具體建議草案，莊盟將獲判個別反傾銷稅16.1%，其他五家將獲判34.5%反傾銷稅，終判預計最晚於本年7月29日；有關歐盟對中國大陸自行車反傾銷案，初步訊息反傾銷稅由原30.6%提高至48.5%，終判預計最晚

於本年7月29日，亦不排除提前之可能性。以上結果仍待終判才能最後定案。

2. 就加拿大對台灣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案。

(1)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轉知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於3月24日公告，就「供銷售用噴漆車架(Finished Painted Bicycle Frame)」，展開全球防衛措施調查(No. GS-2004-002)。此項程序將與2月10日展開之「自行車及噴漆車架全球防衛措施」調查程序(No. GS-2004-001)合併進行。原則上，目前的程序均繼續沿用。

(2) 另CITT將於2005年5月12日公布相關證據及公聽會前之初步裁決報告，我方須於5月24日前提出排除產品之申請，並於5月27日前提出加國市場資料、加國自行車及噴漆車架製造商之現狀與經濟指標及台灣廠商之生產銷售資

料，以就自行車及噴漆車架之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不成立及因果關係等提出答辯。

(3) 禾同轉知加拿大進口商之一 Specialized 於5月6日向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提出暫停全球防衛措施調查、並將本案移送加拿大邊境服務總署(CBSA：為反傾銷及補貼案之調查機關)進行對越南等國家進口之成車之反傾銷調查申請。CITT裁示，所有利害關係人若對該項申請有任何意見，應在5月18日前將意見遞交CITT，Specialized對於利害關係人意見之回應，則須於5月24日前遞交。

(4) 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ITT)於5月13日公告，其基於加拿大總署(Governor General in Counsel)之指示，加拿大將同時進行損害及防衛措施實施之調查程序，原則上，公會及廠商無須另外採取措施。但其修正後之本案重要相關程序之時程

及注意要項如下：

- (a) 利害關係人必須於 6 月 2 日所提出之訴狀中，即就防衛措施實施之方式(課徵附加稅、實施數量管制、或於進口數量限制限額以上課徵附加稅)及程度提出完整、充分之主張及其依據。
- (b) 本會及相關廠商應儘速考慮以下問題：假設 CITT 裁決進口增加確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前提下，就自行車及噴漆車架應採行何種防衛措施及其程度為何對台灣廠商最為有利。
- (c) 2005.06.20 舉行損害及進口救濟之公聽會
- (d) 2005.09.01 CITT 公布其最終報告。
- (5) 本會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寄出有關因應加拿大自行車及噴漆車架防衛措施案聘請律師補助費用之申請函及計畫書，國貿局告知倘「創匯貢獻度」(出口減進口)為正數，原則上依聘請律師費總金額(以合約書為準)(不含律師之機票、食宿及個別支出)之 30% 核給。

3.「訂定『併購國際品牌及通路貸款要點(草案)』事宜」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志鵬局長於本年 4 月 1 日邀請政府各單位及各相關公會舉行會議，並決議以下事項：

- (1) 本案基於政府預算限制及漸進之考量，初期以併購「國際」品牌及/或「國外」通路為貸款保證對象；至於僅於單一國外市場銷售之品牌將於本要點實施一合理期間後，視其成效再行檢討。
- (2) 本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合併為「貸款條件」並作成下列結論：
 - (a) 廠商欲併購之國際品牌，須被併購品牌之廠商其 20% 營收來自其母公司所在國以外之國家，且被併購品牌之廠商須擁有該品牌之商標專用權及所有權。
 - (b) 欲併購之通路規模，至少應屬該行業在目標市場排名前 10 大之通路。
 - (c) 貸款對象為連續 3 年資本額或營業額前 1,000 大之廠商，且財務狀況良好，信用良好者為原則，且初審時本局將另訂定申請廠商須符合出進口實績前 1,000 名之條件。又未來若申請廠商眾多時，將酌依產業別訂定核准名額，以保障

傳統產業之權益。

- (3) 為鼓勵廠商善加利用本要點，本局將通盤考量貸款利率減碼或免收信用保證之手續費之幅度。
- (4) 預估每年承作 30 億元之信用保證時，須編列 2 億元預算，另若補貼 30 億貸款之利率，每 1 碼(0.25%)需預算 750 萬，前揭經費來源將由本部推廣貿易基金勻支。
- (5) 有關本要點文字部分之擬定將由本局於會後整理出草案另邀請相關單位研議。
- 5. 檢附本會蒐集之政府資源相關資訊(已上傳公會 www.tbea.org 網站—經濟部對貿易業輔導措施彙總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短期診斷免費輔導表及自創品牌說帖)。

三、提案討論：無

四、臨時動議

案由：對速聯公司登山隊遇難之員工及家屬表達最誠摯的關懷之意。

建議：1. 由公會發起樂捐及表達問候之意。

2.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及議決。

五、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